消防器材采购-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6-SZZQ-G2025-0016

采购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郭新东路 97 号

联 系 人：徐晓帆

联系电话：0512-65871653

供应商：苏州益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和路 93 号 D 幢 318 室

联 系 人：张茜

联系电话：136162156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 苏州中至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JSZC-320506-SZZQ-G2025-0016 号 消防器材采购招标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消防器材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方、乙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文件和政府采购过程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并接受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货物：根据合同规定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5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运输、保险、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培训等）、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类似义务。

1.6 合同总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及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的价值金额 / 乙方的利润 / 增值税及其他乙方应缴的税金 / 安装费 / 调试费 / 人工费 / 技术支持与培训 / 运输费用 / 保险费用 / 样品费用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政府采购过程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灭火防护靴	博盛 RJX-25B	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双	23	560	12880
2	灭火防护服	赞瑞 ZFMH-ZR OA(DRD)	上海赞瑞实业有限公司	套	18	3450	62100
3	个人安全绳包	曼杰克 ZJT8/16-MJK(II)	江苏曼杰克有限公司	个	18	950	17100
4	水域激流救生衣	恒源鲸卫 JJSY150	东台市恒源救生设备有限公司	套	10	1800	18000
5	水域湿式救援服	恒源鲸卫 SY-FS-FT	东台市恒源救生设备有限公司	套	4	2500	10000
6	水域救援头盔	恒源鲸卫 SY-K	东台市恒源救生设备有限公司	个	4	485	1940
7	水域救援手套	恒源鲸卫 SY-T	东台市恒源救生设备有限公司	双	6	380	2280
8	水域救援靴	恒源鲸卫 SY-X	东台市恒源救生设备有限公司	双	4	380	1520
9	水域救援抛绳包	恒源鲸卫 SY-B8/30	东台市恒源救生设备有限公司	个	4	550	2200

10	水域救援牛尾绳	恒源鲸卫 N100/5	东台市恒源救生设备有限公司	根	4	285	1140
11	水域救援割绳刀	恒源鲸卫 SY-D180	东台市恒源救生设备有限公司	个	4	550	2200
12	消防半盔披肩	梅思安披肩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个	20	400	8000
13	消防半盔	梅思安 FTK-B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个	21	2600	54600
14	头灯	海洋王 JW7302A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个	20	550	11000
15	头灯支架	海洋王支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个	20	30	600
16	方位灯	华亮 BHL511	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个	20	100	2000
17	救生圈	恒源鲸卫 5556-1	东台市恒源救生设备有限公司	个	6	180	1080
18	高速反光背心	美安明 909	湖北美安明反光衣有限公司	套	6	200	1200
19	屏障水枪	森田 WS1400	宁波东海森田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把	4	1250	5000
20	漏电探测仪	日照威盾 TAC	日照威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个	1	3800	3800
21	帆布地垫	岜哈 BH2202	东莞市建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个	1	200	200
22	空呼面罩	梅思安面罩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个	20	3000	60000
23	空呼供气阀	梅思安供气阀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个	10	1000	10000
24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旺安 TZL30C	江山市旺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个	10	50	500
25	水幕水带	伟消 16-65-20	扬州市伟业消防器材有限公	盘	10	380	3800

			司				
26	80 中压水带	伟消 20-80-20	扬州市伟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盘	30	450	13500
27	65 中压水带	伟消 20-65-20	扬州市伟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盘	30	410	12300
28	40 型中压水带	伟消 20-40-30	扬州市伟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盘	15	450	6750
29	40 型中压水带	伟消 25-40-50	扬州市伟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盘	10	720	7200
30	直流水枪	鸿耀 QZG3.5/7.5K	宁波鸿耀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把	4	400	1600
31	分水器	鸿耀 FII65/40*2-2.5K	宁波鸿耀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个	4	1200	4800
32	转换接口；65 公转 40 母	鸿耀 KJK40/65AZ	宁波鸿耀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个	6	100	600
33	转换接口；40 公转 65 母	鸿耀 KJK40A/65Z	宁波鸿耀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个	4	100	400
34	转换接口；65 卡转 40 母	鸿耀 KY65/KJK40Z	宁波鸿耀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个	4	100	400
35	水带背包	林顺 43*27*53mm	嘉兴安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个	4	350	1400
36	水带护桥	博盛 SDHQ-BS	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副	4	365	1460
37	救生照明线	光塔 JZ100Z-CS	浙江光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根	2	9800	19600
38	安全挂钩	盛邦 FZL-G-Q-RM34	浙江盛邦安防有限公司	个	10	140	1400
39	穿雾灯	海洋王 RJW710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个	4	2500	10000
40	高速养护声光报警器	光之恒拉杆款+侧灯	南京光之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个	2	1850	3700
41	警戒桶	沃尚 WS-GL-003-700	台州市沃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个	10	100	1000

42	移车器	路倍安 YY-BL300	北京路倍安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3850	3850
43	同向双耳双滑轮	攀索 P65A	攀索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个	2	1650	3300
44	电动液压钳	枭云 G-100XP	上海枭云实业有限公司	台	1	70000	70000
45	绳索救援套装	攀索 套组	攀索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套	1	28000	28000
46	防坠落辅助部件	盛邦 套组	浙江盛邦安防有限公司	套	2	9500	19000
47	机动排烟机	莱恩克 YY3.7/4.5-59	台州市莱恩克警报器有限公司	台	1	28000	28000
	合计：5314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 ）						

3.1 本合同价格包括所有上述标的物和服务、配件、辅材以及相关的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人工、安装、调试、培训、保险、检验、技术支持、验收、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标的物交付

4.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交付完毕，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4.4 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第五条 技术规范

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第六条 款项支付

6.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货到且安装调试完毕设备可正常运行且项目整体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甲方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一年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6.2 支付方式：转账。

6.3 乙方需提供的单据：

A、合格的发票；

B、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C、其他（若有）。

6.4 乙方账户信息：

账　　号：322019890360515932 61

开 户 行：建行苏州城中支行

6.5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允许通过数字人民币支付。

第七条 质量要求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性能良好、符合环保的、 原装、原产、合法、正规途径的货物，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严禁提供假冒、伪劣或非正规途径之产品。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7.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第八条 保密

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一切信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均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

第九条 验收

9.1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及其他内容。

9.2 根据甲方验收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9.3 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由甲方以及乙方共同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9.4 验收期限在安装调试结束后六个月内进行。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9.5 验收规范应由乙方在验收前两周提交给甲方，甲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和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规范需要由甲乙双方确认，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9.6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第十条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　　年。在质保期内，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期间如发生影响系统运行的重大故障，质保期应为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对标的物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11.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没有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承诺期限，乙方承诺对本项目提供 1 年的质保服务。

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时 5 分钟 予以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 12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用同样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

其它按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中等同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若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出现泄漏甲方或第三方秘密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第三方诉讼、社会舆论或甲方信誉受损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五条 索赔

15.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5.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5.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5.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

16.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可以增加原中标货物的数量，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金额的 10%。

第十七条 转让及分包

17.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18.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8.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0.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备存。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第二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2.18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2.18